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用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用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设计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施工等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监测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用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位于重庆潼南工业园区北区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建设内容为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用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工程，新建 1 万吨/年 C-801 钛白粉生产线（7500 吨/年和 2500 吨/年 C-801 钛白粉生产线各 1 条）、4000 吨/年钛酸锂用钛白粉生产装置 1 套，并配套建设项目所需的公用及辅助设施。

公用及辅助工程：给水、供电、供气等依托民丰化工，厂区新建空压机房、循环冷却水系统等公用设施。

储运工程：新建偏钛酸库房、钛白粉产品库房、液碱储罐、氨水储罐。

环保工程：新建废水处理设施；煅烧废气、粉碎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依托一期暂存场地。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重大变动界定报告总体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用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7 月 14 日，原潼南区

环境保护局以渝（潼）环准[2016]018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2017年10月开工建设。

2018年11月由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通过了《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搬迁5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用载体材料及3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界定报告》专家技术评审。

2019年3月完成建设，并进行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69万，占项目总投资的13.23%。

（四）验收范围

- ①1万t/a C-801钛白粉生产线；
- ②4000t/a 钛酸锂用钛白粉生产线；
- ③配套环保设施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C-801钛白粉生产线煅烧工序排气筒由1根变动为2根，处理工艺及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其余生产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及重大变动界定报告一致。

专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C-801压滤废水、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分析室废水，C-801压滤废水和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分析室废水经汽提脱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进入污水处理站“曝气+中和”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下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雨水排放口设置有15m³雨水缓冲池。

（二）废气

（1）C-801钛白粉生产线

①煅烧废气

煅烧废气主要来自于旋转干燥炉（Φ2400，L=33m）和旋转干燥炉（Φ1400，L=20m），分别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两级水洗”进行处理，尾气分别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粉碎废气

粉碎废气分为雷蒙磨粉碎废气、微粉机A粉碎废气和微粉机B粉碎废气。雷蒙磨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微粉机A粉碎废气和微粉机B粉碎废气分别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钛酸锂用钛白粉生产线

钛酸锂用钛白粉粉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落料、包装等工序含尘废气

落料、包装等无组织排尘环节，采用负压收尘，通过滤筒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噪声水平；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加设减振基础、消声器；雷蒙磨、微粉碎机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通过车间周围及厂区空地绿化建设，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 固废

①废包装物

偏钛酸等拆包产生废包装物。其中，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未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回收利用。

②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废矿物油送交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棉纱、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正常生产时，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的 pH、SS、COD、氨氮等各指标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正常生产时，煅烧废气排放口（大）（D1）、煅烧废气排放口（小）（D7）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表 2 限值标准，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

雷蒙磨粉碎废气排放口（D2）、微粉机 A 粉碎废气排放口（D3）、微粉机 B 粉碎废气排放口（D4）、钛酸锂用钛白粉废气排放口（D5）以及车间散排废气收集排放口（D6）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东侧厂界（B1）、北侧厂界（B2）监测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标准；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C₁、C₂ 昼夜间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以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搬迁 5 万吨/年偏钛酸制脱硝催化剂载体材料及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二期）重大变动界定报告》中总量指标的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企业设置有环境管理部门，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2 人。企业环保制度健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强化企业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管理，严防有毒有害物质流失污染环境，定期组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蒋小玲

2019年12月12日

